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shiung Normal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course/curricu.htm>

※簡章上網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及准考證下載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art-aboriginal.aspx>

※報名繳費：1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06 年 1 月 13 日 **中午 12 時止**。

※上網登錄報名：1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06 年 1 月 13 日 **下午 3 時止**。

※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及高齡者部分減免）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和平校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31、1132、1133。

106 學年度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05.12.05（一）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取轉帳編號 繳交報名費 資料繳交（以郵戳為憑）	105.12.26（一）~106.01.13（五）
網路公告參加複審名單順序 （一併公告複審注意事項）	預定 106.01.25（三）下午 5 時前
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併同應考）	106.02.06 上午 10 時起 開放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so.nknu.edu.tw/Recruit/art-aboriginal.aspx
複審（面試）日期	預定 106.02.12（日）
放榜（本校網頁公告）	預定 106.02.24（五）下午 5 時前
寄發成績單	106.03.03（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03.10（五）
正取生報到	預定 105.3.17 前通訊報到 （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為準）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06年8月31日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目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錄取名額及考試項目.....	1
肆、報名流程.....	2
伍、面試通知.....	3
陸、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3
柒、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4
捌、放榜.....	4
玖、申訴辦法.....	4
拾、正備取生報到.....	5
拾壹、註冊入學.....	5
拾貳、附註.....	5
附件一、網路報名流程圖.....	6
附件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7
附件三、「高齡者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8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9
附件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
附件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4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參、錄取名額及考試項目

班別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A類(工藝設計):15名,B類(美術產業):15名]	
考試項目	考科項目	說明
	初審: 書面審查 (40%)	1. 高中(職)學歷證明文件。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106年1月13日(五)前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複審: 面試 (60%)	1. 考生對原住民藝術產業的認知。 2. 考生的未來學習規劃。 3. 考生可攜帶有助於複審之相關資料(例如在校學習成績、競賽成績、證照文件、社團活動參與、特殊表現...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備註	1.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須延期考試時,將另行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2. 如有任一考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其志願序進行分發及錄取,當其中一報考類別錄取額滿,則依考生之志願序分發至次一類別,直至所有類別錄取額滿。 5.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錄取類別之分發遞補規則同正取生。 6. 報名人數未達30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7. 考生依所報考類別及志願序分類錄取。各類錄取名額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名額得相互流用。	

肆、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105年12月26日至106年01月13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務必於105年12月26日上午9時至106年01月13日中午12時期間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ATM(自動櫃員機)轉帳成功1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及A、B類別志願序，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
(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art-aboriginal.aspx>)。

※詳細報名手續請參考本簡章附件一：網路報名流程圖。

※上網登錄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106年01月13日下午3時止。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報名費：新台幣900元整。

1.繳費方式：一律先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使用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轉帳繳款後1小時再上網報名。(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項目。若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等因素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350元後退還餘款。)

- 非銀行營業時間於ATM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上網報名。
- ATM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請洽(07)7172930轉1131~1133。

2.報名費減免規定：凡報考本考試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30%(減免後報名費630元)或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滿65歲以上高齡者(年齡計算自報名截止日迄)，得於報名時繳交「高齡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辦理減免報名費50%(減免後報名費450元)。

◎以上報名費減免，只能擇一減免。

- 報名前請務必先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申請表或高齡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詳如報名簡章附件二、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傳真電話：07-7166909)
- 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或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乙份，連同報名資料寄達。

四、繳交報名資料：

- (一)報名資料繳交期限：105年12月26日(一)至106年01月13日(五)止(一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請將報名時列印之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4K牛皮信封袋上，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整理整齊裝寄，於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於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 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

(四) 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作品等可以拍照方式呈現。

(五) 繳交報名及書面資料：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A4白紙列印下列文件：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並分別貼黏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件影本：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105學年度上學期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乙份。(應屆畢業生係指106年7月底前畢業者。)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附件五。

3. 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繳交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4. 審查資料乙份

(1) 自傳(不限字數)。

(2)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伍、面試通知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經公告得參加複審面試者，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106年2月6日上午10時起開放上網列印)。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art-aboriginal.aspx>。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駕照)辦理報到應考。

三、面試：預定106年02月12日(日)，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陸、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錄取。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

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訂定之。

六、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本簡章規定依序遞補。

七、各類特種身分考生，不適用於本考試加分之優待。

柒、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複查期限：106年0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請備妥以下資料，寄至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請見本簡章附件四），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二)複查費每一科新台幣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三)務必自備回函信封，並請貼足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報名准考證號，以便查詢。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106年0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正、備取）生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3.nknu.edu.tw/zh>

三、寄發成績單：預定106年03月03日（五）寄送。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申訴辦法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班別、住址、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

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申訴案件若有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爭議時，須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專案小組。

- (四)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正式答復書。考生未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正備取生報到

報到方式及時間：(一律以通訊寄件報到，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正取生：預定106年03月17日前通知通訊報到，以本校註冊組通知為準。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再按備取名單及志願序依次遞補。

(備取生遞補最後作業截止日期為106年8月31日。)

拾壹、註冊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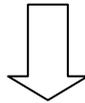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約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首頁「學雜費查詢」。
- 五、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原住民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拾貳、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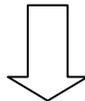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有關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網址為：<http://staffairs.nknu.edu.tw/act/default.htm>。
- 三、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7172930轉1111~111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07)7172930轉1368；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7)7172930轉1236。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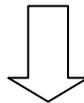
上網取得轉帳編號
報名網址：
<http://sso.nknu.edu.tw/Recruit/art-aboriginal.aspx>
105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至 106 年 01 月 13 日 (上午 12 時) (逾期不受理)



ATM 轉帳
※ 報名考生 ATM 轉帳報名費金額，請參閱簡章。(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高齡者考生請務必先另依規定填本簡章附件二、三申請表傳真申請轉帳編號)



上網登錄報名表：上傳並列印
105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至 106 年 01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 4K 牛皮信封袋**，備妥相關表件依序裝入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手續：

1. **上網取得轉帳編號：**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2. **繳交報名費：**取得轉帳編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轉帳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 ATM 轉帳流程：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非約定轉帳) 或 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銀行代碼為：004。
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報名取得之轉帳編號。轉帳繳款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3. **繳款完成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 (共 16 碼)】，並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及 A、B 類志願序輸入完畢，完成報名手續後，列印**報名正、副表**。
※ 考生請輸入 106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若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附件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1. 複查申請於 106 年 03 月 10 日前辦理(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3. 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申請時務必另自行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答覆。
5. 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 004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

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13 日止，上網路報名列印報名正、副表，郵寄報名資料以 106 年 01 月 13 日前為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志願序類別：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 話：(H)：

手機：(O)：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寄交：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一律通訊報名>請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左上角：

- 報名表正表、副表各一份（相片於報名表實貼二張、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請參考簡章）
- 書面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請參考簡章）